

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市相关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定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管理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旅游和体育活动。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文化和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和重点文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少数民族和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

法规，起草全市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考古工作职责。指导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建设与发展。承担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相关审核、申报和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和宣传等业务工作。统筹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六）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品牌培育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指导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七）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科技创新发展，指导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

（八）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产业，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拟定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和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

（十一）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平衡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负责体育社团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研究拟定全市体育教育规划，组织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和参加国家和省市综合性体育竞赛和运动会。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二）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市场。

（十三）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跨地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办督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市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旅游服务机构、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体育相关行业的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一）办公室（财务统计科）；（二）人事科；（三）艺术科；（四）文化遗产科；（五）公共服务科；（六）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科；（七）宣传推广科；（八）广播电视管理科；（九）群众体育科；（十）青少年体育科；（十一）市场监督管理科；（十二）政策法规科；（十三）机关党委。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1.1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0.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1.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121.13	本年支出合计	2121.1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21.13	支出总计	2121.1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0.08	620.08	1000.00				
文化和旅游	620.08	620.08					
行政运行	620.08	620.08					
文物	1000.00		1000.00				
文物保护	1000.00		1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8	429.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8	429.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55	372.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	56.93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行政单位医疗	22.77	22.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住房公积金	45.74	45.7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21.1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0.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121.13	支出总计	2121.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0.08	620.08	525.72	94.36	
文化和旅游	620.08	620.08	525.72	94.36	
行政运行	620.08	620.08	525.72	94.36	
文物	1000.00				1000.00
文物保护	1000.00				10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8	429.48	429.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8	429.48	429.48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55	372.55	372.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93	56.93	56.93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5.8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5.83		
行政单位医疗	22.77	22.77	22.7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4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0.57		
住房保障支出	45.74	45.74	45.74		
住房改革支出	45.74	45.74	45.74		
住房公积金	45.74	45.74	45.74		
合计	2121.13	1121.13	1026.77	94.36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4.22	654.22	
基本工资	178.13	178.13	
津贴补贴	112.15	112.15	
奖金	65.53	65.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3	56.9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7	22.7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	2.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住房公积金	45.74	45.7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91	169.9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6		94.36
办公费	10.00		10.00
邮电费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差旅费	17.35		17.35
其他交通费	30.01		30.0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55	372.55	
离休费	14.33	14.33	
退休费	358.22	358.2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52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4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4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5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文物保护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357002-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000.00	1000.00							
合计	文物保护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357002-四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000.00	1000.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中东铁路博物馆室外场景建设并对外开放；征集到一定数量的文物和史料；成功开展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和审核，同时开展非遗展览和活动，扶持非遗项目；对四洮铁路附属建筑群文物本体进行维护，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和旅游业发展水平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7件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000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逐年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旅爱好者满意度	≥9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21.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1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资金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12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1.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12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1.13 万元，占 52.8%；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 47.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1.13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2121.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0.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7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1.13 万元，占 52.8%；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占 4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26.77 万元，占 91.6%；公用经费 94.36 万元，占 8.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20.08 万元，占 76.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文物保护单位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9.48 万元，占 20.2%，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与健康（类）支出 25.83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4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1.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组、0人，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保有公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拟购置公车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3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

加 35.41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纳入预算。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5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315.37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确定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

会公开，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